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中冠A: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书: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506,521,849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50310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纺织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布、带、商标带、工艺品(不含限制项目);百货、纺织工业专用设备、纺织器材及配件、仪表、标准件、纺织原材料、染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轻纺产品、办公用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5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登字:440304192173749
国税登字:440301192173749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76043
传真:0755-837761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 滨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朱 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高国仕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王勇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张 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石卫红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杨世滨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向 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徐世颖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锁定投资收益,收回前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中冠A股份8,413,098股,占股份总数的4.9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于2009年3月18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中冠A股份13,822,369股,占其股份总数的8.17%(详见2009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09年3月19日至2013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ST中冠A股份共计5,409,271股,占股份总数的3.20%。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中冠A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卖出股份情况

时间	数量(股)	占*ST中冠A总股本%
2012年11月	0	0.00%
2012年12月	0	0.00%
2013年1月	0	0.00%
2013年2月	0	0.00%
2013年3月	0	0.00%
2013年4月	0	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董事的名单及证明文件。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中冠A、*ST中冠B	股票代码	000018、20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行政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822,369 持股比例:8.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后数量:8,413,098股 持股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日期: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3年4月23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1日-2013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15:00至2013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赵晓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7,65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100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147,247,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4,000,000股的比例为62.92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0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17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胡晓珂和赵晓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3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394,7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票261,0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394,7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2%;反对票261,07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47,655,38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彭生先生、祁超先生、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海伦先生、王广基先生、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情况:
(1)孙彭生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祁超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付卿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陈增良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杨自亮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章小龙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表决情况:
(1)曹海伦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广基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李玉兰女士: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丰收先生、贾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王丰收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贾兴雷先生:同意票147,508,61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晓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0)至议案(16)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曹海伦、印晓星、周海涛、孔徐生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赵晓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全文登载于2013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1日-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198,73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2,636,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8,032,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9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11,9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9,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1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31,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1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31,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01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631,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6,458,788.1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645,878.81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8,812,909.31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676,434,237.52元,减去2012年派发的2012年上半年度现金红利106,520,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8,727,146.83元。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520,000.00元,派发红股266,300,000股。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为628,567,851.04元。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2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6,300,000股。

同意198,158,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反对1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456,5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4,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00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89,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636,9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98,00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13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590,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3,539,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637,7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5,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关联股东特瑞达斯公司和合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198,041,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反对8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604,3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白泽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1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 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000万元的两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为2亿元的一年期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平安银行申请的4亿元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向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申请金额为5亿元的两年期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其中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可使用4,000万元额度,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7,000万元额度,使用时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期限为两年。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1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于为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4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白浮泉路18号,公司持股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5亿元,净资产1.66亿元,资产负债率 58.98 %;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2亿元,净利润为813.71万元。

截止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36亿元,净资产1.71亿元,资产负债率60.92%;2013年1- 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80亿元,净利润为447.07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53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资产负债率64.14%;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1亿元,净利润为-1.12亿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1.61亿元,净资产 18.11 亿元,资产负债率64.92%;2013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71 亿元,净利润为-89.3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6亿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0%;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13-03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9号文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为5.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5月23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8",简称为"13保税债"。并将于2013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7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3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3-01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在徽商银行芜湖景春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2010年8月13日,为进一步方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帐户,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仅用于"年产20,000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募投项目名称后变更为'年产30,000吨高精度铜板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公告日,公司年产30,000吨高精度铜板带项目已实施完毕,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为0元。公司决定注销在徽商银行芜湖景春支行设立的账户为1101101021000158588及在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设立的账号为633201040002791与63323804000015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徽商银行芜湖景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3 年4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3-01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146,15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增补钱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累积投票制制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陈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